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補充公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內第一句應為：

「鄂爾多斯市北安乃由內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生力民爆」)(其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40%的股權)擁有55%且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鄂爾多斯市北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 (1) 鄂爾多斯市北安有8位註冊股東，詳情如下：生力民爆(股權：55%)，伊金霍洛旗興泰民爆物資有限責任公司(「興泰民爆」)(股權：18%)，准格爾恒安民爆有限責任公司(「恒安民爆」)(股權：15%)，以及5間公司股東(總股權：12%，每位股東的股權均不超過6%)。

- (2) 生力民爆有7位註冊個人股東，詳情如下：任培義(股權：約40.45%)，張俊彪(股權：約30.40%)，以及5位股東(總股權：約29.15%，每位股東的股權均不超過5.95%)。
- (3) 興泰民爆有39位最終實益擁有人，他們於興泰民爆的實益股權均不超過5.3876%。
- (4) 恒安民爆有8位註冊個人股東，其中最高持股量是路鳳林(股權：約45.69%)，其他7位股東的總股權為約54.31%，每位的持股量均不超過8.505%。
- (5)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任培義、張俊彪及路鳳林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